

关于举办“2021年‘捷安杯’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轨道车辆技术技能竞赛”的通知

全省各企事业单位、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15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举办“2021年‘捷安杯’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轨道车辆技术技能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2021年4月6日颁布了（苏人社函〔2021〕115号）文，计划2021年11月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举办“2021年‘捷安杯’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轨道车辆技术技能竞赛”。本次大赛宗旨：“百万练兵活动”，为国赛、世赛选拔项目和人才。竞赛分理论和实作两部分组成，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上视为合格，人社部门将为考核合格的参赛选手颁发《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技能考核合格证》；对取得前6名的参赛选手给予一定激励，激励政策详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15号）文件。

二、赛事安排

（一）大赛组织和形式

本次大赛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省人社厅主办，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承（协）办。比赛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疫情防控，注重节约办赛，同时确保选拔出活动中的高水平选手。

（二）大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11月14日（兼顾疫情防控暂定），比赛地点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三）参赛单位和人员

为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办赛质量，邀请全省符合条件的各企事业单位、高校参赛。按照大赛的要求，“2021年‘捷安杯’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轨道车辆技术技能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为：职工和老师年龄不超过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学生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在校学习满1年以上），年龄计算时间区间为1999年8月31日至2003年8月31日出生。参赛选手必须是中国大陆公民。请上述企事业单位、高校各派选手组队参赛（技能团体：1名领队，2名选手，1—2名指导老师），并于10月15日前将参赛人员信息以附件表格形式报我校联系人。

（四）大赛内容

根据“2021年‘捷安杯’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轨道车辆技术技能竞赛”项目要求，竞赛分理论和实作两部分组成，理论题库1700道，实作共有4个考核模块，即：A：受电弓的检修与控制；B：客室车门

维护与调试；C：轨道车辆控制与调试；D：整车故障排查与处理。
技术文件统一公布在：www.niit.edu.cn（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首页
通知公告栏）。

（五）大赛奖励

人社部门将为考核合格的参赛选手颁发《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
技能考核合格证》；对取得前6名的参赛选手给予一定激励，激励政
策详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届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
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115号）文件。

（六）比赛费用

本次大赛主办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指导老师/领队等
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三、其他

大赛组织、比赛规则、题目、具体赛事安排等事宜请咨询南京工
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及项目群号：

汤老师，邮箱：267016383@qq.com，QQ群号：459772430。

特此通知。



抄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